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37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具体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以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